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012 年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创办于 1960 年，原系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直属高等学校，1994 年划归上海市领导。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于 1985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6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大学。现拥有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工商管理、法学等 4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区域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数量经济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英语语言文学、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会计学、企业管理、旅游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和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翻译硕士、MBA 等共计 20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予点，其中，国际贸易学为上海市重点学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金融学、企业管理、产业经济学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目前全日制每年招生规模为 400 人左右。

2012 年我校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65 名，其中国家计划生 191 名（含推免生 21 名），其余为委培生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我校每个招生专业均可接受免试推荐生，但数量最多不会超过各专业招生数的 20%。具体招生名额将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和生源状况确定。招生专业目录所示为各专业拟招收名额，仅供参考。

表一：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1 空间经济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02 区域经济与开放经济联动关系研究 03 城市化、经济集聚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33 西方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20204 金融学 01 国际金融 02 货币理论与政策 0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04 公司理财 05 证券投资 06 金融市场 07 保险学 08WTO 金融服务协定	4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33 西方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32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1 流通产业结构与流通经济 02 区域产业合作与产业链构建 03 产业转移与中国产业政策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33 西方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贸易实务研究 03 多边贸易体制研究 04 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 05 服务贸易研究	5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33 西方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42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1 数理金融 02 金融数据挖掘 03 数据挖掘 04 数理经济学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33 西方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 02 商法 03 知识产权法 04 海商法 05 金融法	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711 民法④877 法理	其中国家计划生 11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30107 经济法学 01 市场规制法 02 政府规制法 03 金融法制 04 公司法制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711 民法④877 法理	其中国家计划生 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30109 国际法学 01 国际经济法 02 国际贸易法 03 国际投资法 04 国际金融法 05 国际公法 06 国际私法 07 国际经济组织法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 711 民法④877 法理	其中国家计划生 1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03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研究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766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④822 政治经济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04 商务外语学院(67703517)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1 英国文学 02 美国文学 03 澳大利亚文学 04 翻译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41 二外：日语、242 二外：法语③ 733 基础英语④899 翻译与写作	其中国家计划生 14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1 日语语言 02 商务日语 03 日本文化与文学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744 综合日语④933 日语语言文学	其中国家计划生 7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1 商务英语	5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41 二外：日语、242 二外：法语③733 基础英语④899 翻译与写作	其中国家计划生 28 名，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02 翻译 03 语言学 04 教学法			
120201 会计学 01 会计准则及会计信息监管 02 公司财务管理 03 管理会计与绩效评价 04 审计监管与内部控制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44 管理学原理	其国家计划生 4 名, 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120202 企业管理 01 企业战略管理 02 市场营销 03 人力资源管理 04 跨文化管理 05 跨国并购	1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44 管理学原理	其国家计划生 11 名, 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120203 旅游管理 01 旅游服务管理 02 会展管理 03 都市旅游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44 管理学原理	其国家计划生 4 名, 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01 项目投资与评估 02 技术创新与创业投资 03 资本市场与风险分析	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44 管理学原理	其国家计划生 4 名, 其余为自筹经费生和委培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和爱国情怀, 有比较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 有比较强的外语沟通能力, 有经贸、管理、金融、法律和人文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 能够运用理论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复合型和应用型高级人才。

二、学制及培养方式

学制两年半, 全日制学习。

三、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2 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且符合我校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专业。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6、我校各专业均接受跨专业报考。

四、报考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报考 2012 年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前报名，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每天 9：00-22：00）。

2、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网上填报信息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可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教育部公布复试分数线后，上线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各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情况并根据自己的初试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应试的外语语种按照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任选一种。

(3) 同等学力报考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2011年11月10日至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地点及手续：在上海市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须到上海教育考试院指定报考点（一般为上海师范大学，如上海市有最新安排，我部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我部网站）进行现场确认，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各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网上报名编号，并办理交费和现场图像采集等手续。

五、考试：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 初试

1、初试日期：2012年1月7日、8日。

2、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均为笔试，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二) 复试（复试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通知）

1、复试时间、地点：2012年4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研究生部网站发布的复试通知书为准，我校不再寄送书面的复试通知书。

2、复试内容：见表二

表二：复试内容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口试科目	笔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区域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英语口语或翻译	区域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城市经济学
金融学	货币金融学、国际金融、投资学、英语听说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金融市场学

国际贸易学	国际贸易、英语听说	国际贸易学	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
产业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英语口语或翻译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英语口语（包括英语听说能力）、运筹学	统计学	统计学、运筹学
民商法学	民商法综合理论与实践问题、专业英语听说	综合考试（民法、商法及知识产权法等民商法综合理论知识）	民事诉讼法、刑法
经济法学	商法、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与前沿问题、专业英语听说	专业英语（有关经济法、商法的英文材料的读与译）、综合考试（经济法、商法的基本理论与前沿问题）	国际经济法、刑法
国际法学	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英语听说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管理法）、国际商法	商法、国际经济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英语听说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英语语言文学	听力与面试	基础英语与翻译	语言学、文学综合知识
日语语言文学	高级日语视听说	日汉互译与日文写作	高级日语、日汉互译与日文写作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听力与面试	基础英语与翻译	翻译、英文写作
会计学	财、会、审综合知识、英语口语	财务成本管理（60%）、财务会计（40%）	微观经济学、会计学综合知识
企业管理	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英语听说	管理学原理	管理学原理、市场营销
旅游管理	旅游经济学、会展概论、专业英语口语	旅游学	旅游地理、旅游英语
技术经济及管理	资产评估、财务管理、英语听说	技术经济及管理	不动产评估、工程技术基础

3、复试人数：以教育部复试分数线为基础，招生人数与复试人数比一般为 1:

1.2。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受调剂生源参加复试。

六、录取：

- 1、德、智、体全面衡量，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录取，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 2、对用人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在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 3、对在报考和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学习期间待遇：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八、毕业就业：

为了满足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社会需求，除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根据委托培养合同由委托单位安排就业以外，其余毕业研究生，包括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和自筹经费研究生，都由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实现就业。

九、注意事项：

- 1、有关考研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http://www.shift.edu.cn>
- 2、我校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和备考书籍。请考生按照参考书目自行购买备考书籍。
- 3、报考委托培养研究生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供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委培的证明。届时无法提供者，将失去委培机会改为非定向或自筹经费研究生。委培单位必须是考生目前所在单位，应届生不得报考委托培养研究生。
- 4、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十、其它

我校对同等学力（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成教应届本科生）考生的其他报考要求：

- 1、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8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考试，除外语专业外还须获得英语四级（CET-4）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新题型）。
- 2、同等学力考生须由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或成教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8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英语四级（CET-4）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至我办进行资格审查，请于 2011 年 10 月底关注我部网站，届时将公布资格审查的时间及程序。未至我办进行资格审查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发准考证。凡在网报时弄虚作假者，在复试审查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复试资格。
- 3、同等学力考生网报时须在备用信息栏中填写“同等学力”四个字。
- 4、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 2 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见表二